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8.46%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释义

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：

- 1、远兴能源\公司\本公司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博源集团：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LG 公司：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
- 4、华融信托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博大实地：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### 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博大实地股东构成为：本公司持股 42.54%、LG 公司持股 29%、华融信托持股 20%、博源集团持股 8.46%，经股东初步协商，拟由本公司收购博源集团持有博大实地 8.46%股权，LG 公司、华融信托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因博大实地股东博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贺占海、梁润彪、杨红星、贾栓、丁喜梅、吴爱国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转让方——博源集团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戴连荣

注册资本：81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4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生产、销售；建材产品经销；物流，新能源开发；投资咨询；对外投资；企业资产管理咨询。

主要股东（前十名）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1	戴连荣	货币	12,393.2836	15.30
2	戴昕	货币	8,011.9100	9.89
3	孙朝晖	货币	3,298.9900	4.07
4	李培成	货币	3,728.0000	4.60
5	郭永厚	货币	3,057.1406	3.78
6	牛伊平	货币	2,845.8270	3.51
7	鄂尔多斯市商通理财咨询有限公司	货币	2,620.0000	3.23
8	贺占海	货币	2,600.0000	3.21
9	李永忠	货币	2,945.0000	3.64
10	杨丽	货币	2,531.5271	3.13

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2 年	747,941.95	700,662.71	68,421.14	61,938.00
2013 年	830,194.08	648,968.04	-5,957.24	22,968.24
2014 年	906,975.08	791,441.90	5,137.12	1,090.74
2015 年 6 月 30 日	811,537.37	364,038.40	2,689.16	-4,442.77

2、受让方——本公司

四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全称：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继锋

注册资本：177,700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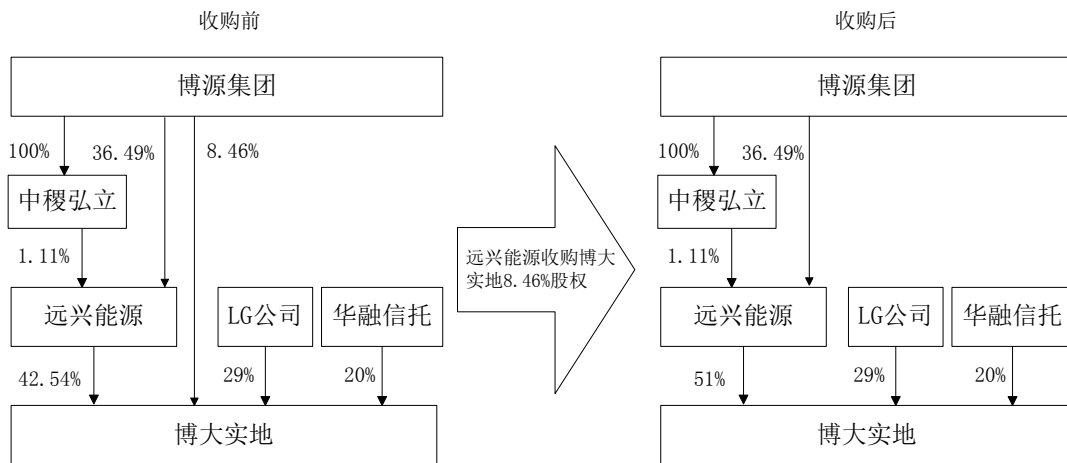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09 月 26 日

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硫磺、液氨、液氧、液氮的生产和销售。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）一般经营项目：化肥的生产和销售。化肥的进出口业务。

2、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情况。

3、本次股权收购前后，博大实地股权结构图：



4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5年9月30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07,360.24	512,903.89
负债总额	329,424.71	329,412.27
净资产	177,935.53	183,491.62
项目	201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5年1-9月份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9,611.37	102,661.72
利润总额	986.77	6,638.47
净利润	986.77	4,876.05

5、博大实地设计产能50万吨/年合成氨、80万吨/年尿素。

## 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1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。审计机构的选聘公开、公平、合规，审计机构独立于本次交易各方。

2、定价依据：以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。

## 六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签署双方：本公司和博源集团。

2、协议签署日期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。

3、交易标的：博源集团持有的博大实地 8.46%股权。

4、交易定价：依据瑞华专审字 [2015] 02190011 号审计报告, 审计净资产 183,491.62 万元, 总股本 177700 万股, 每股净资产 1.0326 元。

5、交易金额：双方同意以审计报告净资产值 183,491.62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, 博大实地 8.46%股权的转让金额为 15,523.39 万元。

6、交易方式：现金交易。

7、付款期限：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。

8、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条件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9、损益确认：经双方协商, 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, 标的股权损益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
## 七、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博大实地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, 本次收购完成后, 公司将实现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, 有利于后续公司尿素等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, 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, 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 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,470 万元。

## 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, 并提供了相关资料, 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 已

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8.46% 股权，实现了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，有利于后续公司尿素等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，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公司六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；
- 4、本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5、参考瑞华专审字 [2015] 02190011 号审计报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